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7年度訴字第

原　　告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代　表　人　吳清基
訴訟代理人　林復華　律師
　　林柏瑞　律師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宗榮
訴訟代理人　陳坤林
　　王怡秀
　　蔡政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準備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